

##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傅国定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和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006 号）。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年报全文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和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和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5-007 号）。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和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08 号）。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林德华、杨利成、张世超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关联董事林德华、杨利成、张世超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傅国定、陈伟义、潘明忠、邵燕芬、陈士军、陈照龙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和事前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09 号）。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010 号）。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11 号）。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